

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相關 Q&A

112.12.22

Q.0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記一大功獎勵令電子化目的為何？

A：現行記一大功獎勵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簽收之方式，除耗費行政成本外，亦有保存不易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之問題，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經結合資訊技術並參考本總處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均採電子化措施，提供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並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取得並利用個人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

Q.02.適用機關及範圍為何？

A：

1. 本項措施是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將經機關核定後之獎勵資料傳送至 MyData，考量各機關使用 WebHR 之情形及人員資料建置範圍不一致，爰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使用本總處獎勵令電子化功能之公務人員為主要推動範圍。
2. 惟如符合「公務人力資料庫存有個人資料」（註：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於公務人力資料庫即無資料）及「機關使用 WebHR 核定獎勵案件」等 2 要件，記一大功以下獎勵案件，一經機關於 WebHR 核定後，將自動執行後續電子化流程（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於 MyData 產製電子化獎勵令），各機關如擬將約聘僱或其他類別人員納入規劃並使用相關系統（須符合前開 2 要件），相關事項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3. 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不分人員區分）之獎勵令核定，不使用本總處獎勵令電子化功能，爰本案排除警察人員之適用。

Q.03.如何驗證電子化獎勵令之有效性？

A：

1.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務人員獎勵令，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另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 公務人員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推動後，各機關於 WebHR 完成獎勵令核定，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該筆獎勵令資料至各當事人之 MyData 內，並寫入本總處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建置之「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以提升資料之可驗證性。公務人員同意以電子化措施辦理者，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MyData，下載電子化獎勵令。該令具本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可用來認證是否為正式文件，如有驗證真偽及其內容正確性需求時，只需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本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證明書之有效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 <https://certproof.nchc.org.tw/>）。

Q.04.108 年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已點選同意者，113 年 1 月 1 日推動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是否需要再次點選同意才能進入獎懲令查詢系統檢視獎勵令？該訊息是否每次登入都須重新點選？

A：

1.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

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7 條規定，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以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間之公法行為，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並使送達時點更臻明確，爰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郵件送達當事人同意之資訊系統為送達之時點。

2. 另考量政策推動之執行力及使用者之便利性，爰設計使用者於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第一次進入 MyData 之「獎懲資料查詢」前須點選同意按鈕，一經點選同意後，日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獎懲資料；如未點選同意，則無法進入該系統，並於下次進入該系統前，將再次跳出同意線上檢視之視窗。
3. 若於 113 年 1 月 1 日前已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線上檢視」，當有記一大功敘獎案時，進入 MyData「獎懲資料查詢」功能則會跳出「線上檢視同意書」內容，請再次點選「同意」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獎勵案，即可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的敘獎案。

Q.05.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嗣後可否申請變更？

A：公務人員原點選同意獎勵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後因個人意願變更，欲改以紙本方式收受獎勵令，請先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請變更。透過機關人事人員於「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填寫問題單，本總處客服人員收案後即會協助至 MyData 後台登記變更，並關閉「獎懲資料查詢」系統功能，公務人員日後如欲查詢電子獎勵令資料，須重新點選同意線上檢視之詢問視窗。

Q.06.為何未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仍會持續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A：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論當事人是否已同意，於機

關經由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核定獎勵案後，均會寄發郵件通知，如遲未進入系統確認，亦會收到再次通知之提醒信件，惟以每月通知 2 個月內未檢視獎勵令（共計通知 2 次），後續不再發送通知信。此功能之設計，除通知已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儘速登入系統檢視其獎勵案外，對未知悉本項措施及尚未同意線上檢視之人員來說，亦可達宣導及系統路徑告知之作用，俾利該等人員依其意願進入系統進行同意及後續線上檢視。

Q.07. 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寄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並處於當事人可線上收受檢視之時間，作為送達時點之理由為何？如該筆獎勵令遲未經當事人至 MyData 進行確認，或因系統問題無法閱讀獎勵令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之認定？及救濟期間起算時間為何？

A：

1. 送達時點之理由及送達效力之認定：

(1)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送達，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於其他法律就其送達無特別規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次查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之意旨，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2) 是以，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後，係以獎勵令進入 MyData，且處於當事人可經由 MyData 進行獎勵令線上簽收檢視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發生送達之效力，符合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參照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6 月 20 日產經字第 1120004363 號函，如公務人員於獎勵令核定前已點選同意（事前同意），將以獎勵令進入 MyData 之時間為收文時間；如公務人員於獎勵令核定後始點選同意（事後同意），則以公務人員點選同意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2. 救濟期間之起算：

(1) 記一大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如已傳送至 MyData，並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了解知悉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當事人並得依限提起救濟（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受理實務，已肯認行政處分以電子公文為之者，送達時間、救濟期間之計算，均依公文程式條例及電子簽章法辦理）。

(2) 惟如有公務人員無法閱讀系統上之獎勵令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致公務人員無法得知該筆獎勵令內容時，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應以系統修復、公務人員得收受閱讀獎勵令時作為送達時點。爰如確定公務人員不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送達時，應儘速將紙本獎勵令送達當事人簽收。

Q.08.機關如有須更正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更正之獎勵令？

A：

1. 如係承辦人員於 WebHR 獎懲作業子系統上誤繕相關欄位，以往各機關承辦同仁多係透過 WebHR 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惟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系統將鎖定已核定獎勵令之「身分證字號」、「獎懲事由」、「獎懲結果」、「核定機關」

及「核定日期」等重要欄位，無法逕行修改。如有誤繕之情形，需於系統中撤銷獎懲令（可針對個別當事人予以撤銷）重新起案，系統並將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其他欄位之誤繕，目前仍可經由表 21 獎懲資料逕行修改。

2. 113 年 4 月以後，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機關可於 WebHR 查詢原令之文稿編號，透過點選「核定後更正」開啟文稿編修狀態，於更正相關資料並輸入更正原因（當事人可於 MyData 檢視更正原因）後，重新核定電子獎勵令，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業經更正，機關及當事人均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更正之案件資料；並請機關將更正情形，另函知原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之副本機關（單位）。又原有獎勵令於前符合送達要件時即已發生效力，更正通知本身並非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原已發生之效力，故其救濟期間無須重新起算。

Q.09. 機關如有須撤銷獎勵令之情形，應如何辦理？當事人可否得知並查詢被撤銷之獎勵令？

A：

1. 實務作業上，如機關擬撤銷已核定之獎勵案件，應以令或函之書面方式撤銷（或原令上蓋註銷字樣）並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有不服之情事，自得依機關書面通知，循救濟程序辦理，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採電子化措施辦理後亦同。
2. 機關如須撤銷已核定之記一大功以下電子獎勵令，可於 WebHR 獎懲作業系統將已核定之案件，進行撤銷獎懲作業，且於撤銷時可以只針對特定人員進行撤銷作業，完成後系統即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原核定之獎勵令業經撤銷，機關及當事人並可於系統上查詢被撤銷之案件資料。又當事人如對該撤銷處分有不服之情事，得於撤銷處分送達後之次日起，循救濟程序辦理。

Q.10.為何無法收到獎勵令之電子郵件通知？

A：本項措施是透過 WebHR 將獎勵資料傳送至 MyData，並以人事人員於 WebHR 內維護之各同仁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地址，如未收到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請先洽機關人事單位瞭解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有誤，又公務人員如擬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可於 MyData 進行校對及修正，經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新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寫回 WebHR。

Q.11.退休人員是否仍有權限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檢視其線上獎勵令？

A：本總處已於 108 年 12 月提供退休人員可登入 eCPA 進入 MyData 之「獎懲資料查詢」檢視獎勵令。

Q.12:請問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記一大功獎勵令是否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下載該獎勵令電子檔及區塊鏈驗證資料？

A：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核定之記一大功獎勵令可至 MyData 查看紀錄，惟無法下載該獎勵令電子檔及區塊鏈驗證資料。